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组织编写

劳动保护法基础

50d

劳动人事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职业安全与卫生技术教材的一种，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论述劳动保护法的著作。内容包括：劳动保护法的历史、劳动保护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劳动保护监察以及劳动保护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在附录中摘要介绍了日本和美国的劳动安全卫生立法。

本书由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组织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的专家、劳动保护专业干部和法律工作者等共同编写的，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适于作劳动保护干部培训教材和大中专院校安全工程专业的学习参考书。

劳 动 保 护 法 基 础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张建英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京市茶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280千字

1989年5月北京第1版 198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5045-0295-2/D·056

定价：3.75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保护事业迅速发展，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成为四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劳动保护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和法制化的需要，推进劳动保护监察工作，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组织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部门的专家编写了一套劳动保护干部培训教材。

这套教材以党的劳动保护方针为指导，根据国家颁布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规程、标准编写的，努力反映国内外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和我国劳动保护管理、劳动保护立法监察工作的新发展；坚持科学性、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力求准确地阐述和介绍劳动保护专业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这套教材供全国培训劳动保护专业干部和企业安全技术干部使用，同时可作为大中专安全工程专业的学习参考书。

《劳动保护法基础》是这套教材的一种。本书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论述劳动保护法的著作，对劳动保护法的基本理论、历史发展和基本内容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对劳动保护法制教育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本书由叶伟杰任主编，夏积智任副主编，由叶伟杰、夏积智审稿。执笔人李景森（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龚建礼（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叶伟杰（第七章）、孙石昌（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李文超（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崔怀清（第十章、第十二章）、朱

世伟（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王凤江（第九章）。

编写劳动保护法教材是第一次尝试，缺乏经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劳动保护干部批评指正。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保护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保护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保护法的本质和作用.....	(5)
第三节 劳动保护法的法律地位.....	(12)
第四节 劳动保护法律关系.....	(17)
第五节 劳动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二章 劳动保护立法及其体系	(28)
第一节 劳动保护法的立法依据.....	(28)
第二节 劳动保护法的渊源.....	(30)
第三节 劳动保护法的立法程序.....	(33)
第四节 劳动保护法的体系.....	(35)
第三章 劳动保护法的教学与科学研究	(37)
第一节 科学研究与劳动保护法的关系.....	(37)
第二节 劳动保护法教学与法学研究.....	(40)
第四章 外国劳动保护法历史	(44)
第一节 劳动保护法的起源.....	(44)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外国劳动保护法	(49)
第三节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的劳动保护法.....	(51)
第四节 1917~1945年间苏联的劳动保护法	(53)

第五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外国劳动保护法	(59)
第五章 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	(73)
第一节 国际劳工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73)
第二节 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劳工公约	(77)
第三节 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劳工公约	(80)
第四节 关于女工、童工、未成年工的劳工公	(85)
约	
第六章 我国劳动保护法约历史	(90)
第一节 中国工人阶级为争取劳动保护立法的	(90)
斗争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的劳动保护法	(97)
第三节 新中国劳动保护法的发展	(101)
第七章 劳动保护法约基本内容	(110)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基本制度	(110)
第二节 劳动安全卫生的基本要求	(114)
第三节 劳动保护管理	(120)
第八章 劳动保护的主要法规	(122)
第一节 国家劳动保护行政法规	(122)
第二节 国家其他法规中关于劳动保护的有关	(126)
规定	
第三节 城乡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中外合资	(131)
企业劳动保护法规	
第九章 劳动保护技术法规	(136)
第一节 外国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法规概况	(136)
第二节 我国劳动保护技术法规概况	(139)

第三节	我国劳动保护技术法规的内容·····	(141)
第十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47)
第一节	女职工特殊保护的概念·····	(147)
第二节	职业危害对女职工的影响·····	(149)
第三节	我国女工保护立法的概况·····	(153)
第四节	我国女工保护法规的主要内容·····	(156)
第五节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58)
第十一章	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法规·····	(161)
第一节	工作时间·····	(161)
第二节	加班加点·····	(168)
第三节	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	(170)
第十二章	地方劳动保护法规·····	(174)
第一节	地方劳动保护立法概况·····	(174)
第二节	地方劳动保护法规的主要形式、内容和特点·····	(175)
第三节	地方劳动保护法规的作用和意义·····	(181)
第十三章	国家劳动保护监察·····	(185)
第一节	国家劳动保护监察的性质与作用·····	(185)
第二节	劳动保护监察概况·····	(192)
第三节	我国劳动保护监察的机构与职权·····	(198)
第四节	劳动保护监察活动的种类与特点·····	(205)
第五节	劳动保护监察过程·····	(216)
第十四章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与行业劳动保护监督·····	(224)
第一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	(224)
第二节	产业部门的劳动保护行业监督·····	(230)
第十五章	对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处理·····	(234)

第一节	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	(234)
第二节	行政处罚·····	(235)
第三节	经济处罚·····	(242)
第十六章	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刑事责任·····	(244)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244)
第二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249)
第十七章	刑事诉讼程序·····	(270)
第一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70)
第二节	审判程序·····	(284)
第十八章	安全生产刑事案例·····	(300)

附录

日本劳动安全卫生法 (摘录)

美国1970年职业安全卫生法 (摘录)

第一章 劳动保护法的概述

第一节 劳动保护法的概念

一、劳动保护法的涵义

劳动保护法是保护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劳动保护法是劳动法体系中一个分支。我国早期广义的劳动保护法即劳动法泛指劳动关系中保护劳动者的全部法律规范。例如，1930年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劳动保护法》，包括有：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女工及未成年工人、保障与抚恤、工会、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监察等八个方面。这些内容把保护劳动的重要原则均已包括在内。建国以来，劳动保护法则仅指保护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全部法律规范，并不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在内。因此，劳动保护法的内容只包括：劳动安全和卫生法规制度；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法规制度；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规制度；劳动保护管理法规制度。

劳动保护法的表现形式是国家制定的关于劳动保护的各種规范性文件，它可以表现为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可以表现为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员会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指示、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

还可以表现为各种安全卫生技术法规。

二、劳动保护法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劳动保护法也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劳动保护法是我国劳动法的一个分支，它所调整的是劳动法调整对象中的一个特定部分，即劳动关系中关于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关系，以及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因监督、检查劳动保护法的贯彻执行情况所发生的关系。

(一) 劳动关系中关于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关系

1. 劳动关系

劳动保护法调整的对象是劳动关系中的一个特定部分。因此，要了解这个特定部分，首先应对其整体的劳动关系有所了解。

什么是劳动关系呢？我们都知道，劳动是人们为了创造社会财富所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它是人类社会能够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劳动中，人们不仅与自然界发生关系，同时人们彼此之间也必然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他们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在我国，绝大多数的劳动者都是在一定的单位，也就是在一定的企事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等单位里，从事有组织的集体劳动。劳动者在集体劳动过程中与所在单位行政之间所发生的关系就是劳动关系。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劳动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劳动关系与实现劳动过程有着直接的联系，劳动是它的内容。凡与劳动过程没有直接联系的间接联系或关系都不属于劳动关系。比如，某企业为进行生产从另一企业购

买原料，这种关系虽然与该企业的生产劳动过程有联系，但属间接的联系，而不是直接的联系，因而不是劳动关系。

(2) 劳动关系是在实现单位集体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在一定的单位中，从事由单位所组织的集体劳动而发生的联系。劳动过程的实践也可以由劳动者个人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完成。比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从事商品经营时，可以是个人经营，也可以是家庭共同经营，但是，个人经营显然不属于集体劳动的过程，而家庭共同经营的劳动过程也只是家庭成员间的共同协作关系，不是由企业事业等单位组织的劳动关系，所以这种情况也不属于劳动关系。

(3) 劳动关系是基于使用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实现集体劳动的过程中，劳动者与单位之间所发生的关系。在单位组织的集体劳动过程中，存在着两种类型的社会关系，一种关系是在集体劳动的过程中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另一种是劳动者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前一种关系是劳动者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劳动关系仅指后一种关系，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在使用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从事集体劳动的过程中发生的关系。例如，劳动者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中从事集体劳动而与单位所发生的关系。个体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果请了帮工和学徒，他们与帮工、学徒之间的关系也是劳动关系。个人合伙组织中的合伙人，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他们之间并不发生谁使用谁的劳动能力问题，因此，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民事合伙的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但是，如果个人合伙组织请了帮工和学徒，那么合伙组织与帮工、学徒之间的关系就属于劳动关系。

(4) 作为劳动关系当事人一方的劳动者必须成为单位的一个成员，担任一定种类的劳动，并要遵守这个单位内部的劳动规则。

2. 现阶段，我国的劳动关系有：

(1) 全民所有制单位中的劳动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到1985年底全民所有制职工为8955万人。

(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单位中的劳动关系，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中的劳动关系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中的劳动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资料，1985年底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为3298万人。

以上两种劳动关系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劳动关系，在我国整个劳动关系中居于主体地位。

(3) 个体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合伙组织中的劳动关系（与帮工、学徒之间的劳动关系）。

(4)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的劳动关系。

(5)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中的劳动关系。

3. 劳动关系中关于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关系。

劳动关系是劳动法的主要调整对象，它包括的内容是很广泛的。例如：关于劳动就业和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问题；关于职业培训方面的问题；关于劳动报酬方面的问题；关于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关于劳动保险方面的问题；关于单位内部实行民主管理方面的问题；以及劳动纪律方面的问题等。而劳动保护法所调整的主要是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即劳动者与单位之间关于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方面的关系，具体来说包括有：关于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安全与卫生方面的保护问题；关于休息和休

假方面的保护问题；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等。

(二)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因监督、检查劳动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所发生的关系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工作中，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

建国以来，我们国家颁布了大量的劳动保护法规。许多单位依法办事，劳动保护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也有一些单位不严格依法办事，有的单位领导片面追求产量指标，忽视安全措施的实施；有的单位在推行经济责任制时，只承包经济技术指标，没有安全指标，没有落实安全责任；有的单位安全管理混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严重等。因此，在加强劳动保护法制中更应强调的是执法和守法的工作。对劳动保护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是保证劳动保护法贯彻执行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加强执法和守法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国监督、检查劳动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机构主要有劳动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工会组织等。这些机构因监督、检查劳动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与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关系也是劳动保护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节 劳动保护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劳动保护法前本质

(一) 法的本质

劳动保护法是整个法的组成部分，我们要了解劳动保护法的本质，首先要了解法的概念、起源和本质。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是为了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制定，即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而制定的，它表现为具有不同法的效力的宪法、法律、条例、决议、指示等规范性文件。

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列宁明确地指出：“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就需要用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规定什么是合法的行为，人们应该去作或可以去作；什么是不合法的行为，禁止人们去作，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以，法所体现的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法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法如果不具有这种国家强制的属性，不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也就不或其为法。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②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法并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而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产品归集体所有、共同消费和平均分配。在这种社会里，没有剩余产品，也不存在阶级和剥削，因而也不需要国家和法，人们之间的关系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奴隶制社会，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它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阶级对抗的矛盾。在经济上取得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其剥削利益，就需要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于是就产生了国家。同时，奴隶主阶级还通过国家来制定或认可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行为规范，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和用以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这就产生了法。

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在阶级社会里，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更替，人类历史上存在过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前三种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法，都是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们与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有着本质的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将来人类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时，法也得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灭而消亡。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意识形态，但它有其特殊性，它同其他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哲学、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是有区别的。法是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但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同其他的行为规范，例如风俗习惯、道德、宗教教规以及社会团体的规章等行为规范是有区别的。

根据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及法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这两个特征，我们就可把法同其他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意识形态，以及同其他的行为规范区别开来。

（二）社会主义劳动保护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劳动保护法是社会主义国家整个法的组成部分，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所制定或认可，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服务的。因此，社会主义劳动保护法体现着鲜明的社会主义本质。

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它体现了我国广大人民的意志。劳动保护法的一个特点是它的内容包括有大量的技术规范。大家知道，技术规范是人们为了有效地、安全地进行生产而制定的，它是依据自然规律，规定人们在劳动过程中如何使用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一种行为规范，也就是说，它是调整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係的行为规范，所以它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不能认为，劳动保护法中有关技术规范的这部分内容就是超阶级的，并不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是因为，违反技术规范就会造成种种后果，不仅会危及劳动者的人身安全，而且会造成生产上的损失，甚至还会给周围社会环境造成危害，因此，为了维护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统治阶级就有必要通过国家，把有关人员遵守一定的技术规范规定为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违反此项义务，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依法受到制裁。例如，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在第三章中就规定了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造成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应当分别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刑法》也规定了重大责任事故罪。所以，以遵守

技术规范为内容的劳动保护法规，就其本质来说，仍然是适应阶级统治的需要，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超阶级的。

（三）资本主义国家安全卫生法的本质

资本主义国家安全卫生法是资本主义国家整个法的组成部分，它是由资本主义国家所制定或认可，体现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而服务的。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安全卫生法具有资本主义本质，属于剥削类型的法。

资本主义国家安全卫生法从表面看来，也有一些缩短工时，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款的规定，似乎也是为了保护工人的安全与健康，但实质上，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国家安全卫生法的制定，是在工人阶级斗争压力下被迫制定的。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里，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受雇于资本家，资本家雇佣工人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地榨取剩余劳动，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资本家榨取工人剩余劳动的手段极为残酷，他们采用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大量雇佣更为廉价的童工、女工，在极其恶劣的劳动条件下进行劳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生产资料的节约，在资本家手中都同时变成了对工人在劳动时的生活条件系统的掠夺，也就是对空间、空气、阳光以及对保护工人生产过程中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设备系统的掠夺；至于工人的福利设施就根本谈不上。由于劳动条件极其恶劣，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严重，死亡率不断上升，工人的安全与健康是根本没有保证的。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工人阶级队伍的壮大，工人阶级